

# 評估政策

## 1. 目的

- 1.1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。
- 1.2 讓家長了解其子弟在學習上的情況。
- 1.3 根據一致的標準，判斷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1.4 讓教師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，提供有效益的回饋。
- 1.5 依據評估結果，幫助需要改善的學生，協助學生求取進步。

## 2. 基本方針

- 2.1 對家課或課業作有效益的評改。
- 2.2 適當地採用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，以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2.3 善用評估結果，為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。
- 2.4 教師透過專業培訓，在評估時作出專業的判斷。

## 3. 修訂程序

這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教師商議，方可修訂。

## 4. 運作程序

- 4.1 選用和設計適合學生能力的家課，以鞏固學習，加強理解；並作有效益的批改，即時提供回饋。
- 4.2 每學期進行兩次進展性評估(見附件一)，檢討學生的學習進程。
- 4.3 每學期進行兩次總結性評估(見附件二)，檢視學生學習表現和教學成效。
- 4.4 提供回饋，促進學習。
  - 4.4.1 將進展性評估與回饋聯繫學與教，讓學生理解學習的目標，並進行自我評估。透過教師的回饋，讓學生明白學習不足之處而作出改善。
  - 4.4.2 測驗和考試後，教師按學生表現提供「測考回饋」(見附件三)。